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佩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26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463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佩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黃佩宇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社區之夜班保全，竟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6時32分許，在上址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巡邏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社區住戶李佳容掛在停放該處之機車上、以黑色袋子包裹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佩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2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佳容之警詢及偵訊證述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15至17頁、偵緝卷第29至30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照片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本院115年7月17日準備程序之勘驗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至24頁、偵緝卷第49頁、易卷第25至26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

01 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4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①被告漠視刑法保護他人
05 財產法益之規範，趁機竊取他人物品，更罔顧其身為社區保
06 全之職責，所為殊值非難；②被告於偵查中雖未坦承犯行，
07 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；③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因
08 詐欺、搶奪、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
09 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
10 簡卷第7至39頁）；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：教育程
11 度為高職畢業，在做保全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
12 至4萬元，需扶養母親等個人情狀（見易卷第26頁）等一切
1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沒收：

15 被告已將竊得之安全帽交還告訴人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偵訊
16 時證述明確（見偵緝卷第29至30頁），足認被告本案所獲之
17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18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
2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8 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黃琇蔓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3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